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2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**1140013951 號函**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10	2
足球			20	3
合計	30			5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足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03-457520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莊惠雯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**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龍興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1. 十公尺折返跑。
2. 一百公尺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1. 田徑：立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2. 足球：S 型盤球、射門、分組比賽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甄選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考 號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☐ 田徑(分項： ☐ 足球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	
畢業國小				相片
通訊處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
家長聯絡電話		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		
證件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☐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☐ 在學證明書 ☐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			
☐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	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甄選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 期	時 間	內 容	地 點	
	4 月 12 日 (星期六)	8：30	報到 (8：50 前)	運動場	
		9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運動場	
		10：00	專項技能測驗	運動場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4 月 12 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前至本校運動場報到。 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 三、逾時 3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四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甄選當日「8：30 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